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柔安
電 話：04-370615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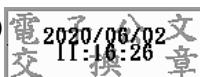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643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64380A00_ATTACHMENT3.pdf、0064380A00_ATTACHMENT2.pdf、
0064380A00_ATTACHMENT1.pdf、0064380A00_ATTACHMENT4.pdf、0064380A00_ATTACHMENT5.pdf、
0064380A00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(含積分表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(網址：
www.k12ea.gov.tw)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  2020/06/02
11:16:26

臺北市政府 1090602



AAAA1090123959